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 1 号楼 22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并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并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由赵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赵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逐项审议通过《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赵辉、方岳亮、匡鸿、尹大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主任委员由董事长赵辉先生担任。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俞乐平（会计专业人士）、李政辉、吴仲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俞乐平女士担任。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李政辉、俞乐平、方岳亮，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李政辉先生担任。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尹大强、俞乐平、方岳亮，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尹大强先生担任。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一）同意聘任方岳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同意聘任邱永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同意聘任黄旭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同意聘任王函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马康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及通讯方式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1、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方岳亮，男，1963年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参加工作，曾先后主要担任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书记、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水泥事业部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方岳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68,0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5154%）；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邱永平，男，1968年，本科学历，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先后担任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金华金圆水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青海宏扬水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杭州连威贸易有限公司（原金华敬诚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青海民和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互助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格尔木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邱永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814,1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18%）；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旭升，男，1966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先后主要担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水泥事业部总会计师，现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黄旭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3%）；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函颖，女，1977年生，本科学历，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9年参加工作，曾经主要担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杭州方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及投资部经理、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水泥事业部行政总监，现任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函颖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2%），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通讯方式：

马康，男，199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11月进入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在公司任职期间，马康先生勤勉尽责，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三会组织、投资者关系维护等工作。马康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能力。

马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22 楼

办公电话：0571-86602265

传真：0571-85286821

邮编：310052

电子邮箱：jygf@jysn.com